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0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仁立

被　　告　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孔繁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施懿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0萬368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馥昱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馥昱豐公司）以被告孔繁昇、施懿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如附表一所示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。利息按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285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4%(計算式：1.715%+2.285%=4%)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除應按契約所記載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

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馥昱豐公司自114年8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本金共計460萬3683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借據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(含借款申請書)、催告函、臺外幣利率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、第63至97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

附表一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日/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
1	36萬元	114年3月10日/119年3月10日	114年8月17日
2	72萬6000元	114年4月10日/119年3月10日	114年8月17日

3	41萬4000元	114年5月 9日/119年3月10日	114年8月17日
4	84萬元	114年3月10日/119年3月10日	114年8月17日
5	169萬4000元	114年4月10日/119年3月10日	114年8月17日
6	96萬6000元	114年5月 9日/119年3月10日	114年8月17日
合計	500萬元		

附表二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1	32萬6233元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66萬7953元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38萬6920元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76萬1208元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155萬8557元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6	90萬2812元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合計	460萬3683元	